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

当事人选“第三方”“专家库”来解难题

淮滨县检察院“2+工作法”构筑矛盾化解新平台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李富强)“听了检察官和两位律师的解释,俺心里的疑虑全都打消了,再也不给你们添麻烦了。”日前,淮滨县检察院借助第三方参与机制,轻松解开了付大爷心中的疙瘩。

付大爷是淮滨县王家岗乡农民,之前一直通过在网上发帖、给县领导发短信等方式,反映淮滨县检察院对任某涉嫌犯罪一案未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虽然该院多次组织办案人员向付大爷释法说理,但付大爷一直不相信,仍然到处上访。

像付大爷这样,因对办案部门的不信任以及对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信访积案并非个案。为有效破解这一瓶颈问题,切实把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2014年年初,淮滨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信访矛盾处理”的要求,结合《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和办理涉检信访案件工作实践,以“2+工作法”为平台,制订出台了《淮滨县检察院关于第三方参与、监督信访工作的实施办法》《第三方人员选择管理办法》《第三方人员参与、监督信访案件意见、建议办理及反馈办法》等制度,为搭建检民互信桥梁,妥善解决涉检

信访难题进行了有益尝试。

“所谓2+工作法,‘2’是指检察机关和信访当事人双方,‘+’即处于中立地位的第三方。通过审慎选择来自社会不同领域的群众代表,组建‘信访咨询专家库’供信访人自主选择,可以有效地消除他们心中的疑虑和对检察机关的误解。”该院控申科科长陈亚东介绍说。

据悉,该院第三方“信访咨询专家库”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22名各界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他们根据案件情况接受信访人自主选择,为信访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以及心理疏导等。

“一些信访人对办案人员不信任,导致其对处理结果持怀疑态度,实行第三方介入机制,可借助第三方中立且专业的身份特点,突破由检察机关单方接访,申诉人被动接受的传统模式,形成公开、公正、公信的接访新机制。‘2+工作法’的推行,既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也有利于促进检务公开和加强外部监督,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规范化水平。”该院检察长陈晓东说。

截至目前,该院已利用“2+工作法”成功办理涉检信访案件5起,收到第三方参与人员合理化建议2条。

信阳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受到最高检表彰

本报讯(李军 扶庆)11月3日,全市检察机关宣传工作会议召开。市检察院宣传工作成绩突出,亮点频现,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市检察院以及浉河、平桥、息县、光山、罗山5个县区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先进单位,新县检察院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宣传先进单位。

会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国谦充分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并对如何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宣传工作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

郭国谦表示,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在反映检察工作成绩、总结工作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弘扬检察形象、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工作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职能作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宣传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坚持创

新发展。三要坚持打造检察品牌,利用各种渠道和途径,发现、提炼、推广,打造出在全省全国叫得响的检察品牌,从而推动整个检察工作的发展。四要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五要坚持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检察宣传工作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将其纳入到检察整体工作中,统筹推进,协调发展。

会议就如何做好检察宣传工作做得更好达成一致意见,一是肯定成绩,把握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检察宣传工作的责任意识。二是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着力提升新形势下开展检察宣传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多措并举,增强实效,确保报刊订阅工作取得新进展。会议决定,把检察宣传工作纳入到市检察院党组重要日程,成立新闻中心,增配3名工作人员,加强宣传力量,促进全市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向更高层次和更高层次迈进。

淮滨县举办《反间谍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李红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颁布实施一周年之际,11月1日,淮滨县国安办,举行了集中宣传活动。

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11月1日签发国家主席令,正式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反间谍法》的贯彻实施,是落实党中央的要求,推进国家安全和稳定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保障之一,对于保障人民幸福安康,保障国家长治久安,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活动当天,淮滨县出动6辆大型视频宣传车,组织专人在该县淮河公园设立宣传站点,向过往群众讲解《反间谍法》,并分发《反间谍法》宣传资料近1000份。宣传车队沿县城主街巡回进行宣传,通过现场宣传、讲解、说明,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制定实施《反间谍法》的重要意义,提高了群众学法用法的自觉性。

宣传活动中,淮滨县政府副县长卢长明、县政协副主席、县委政法委书记汪光明,县人、县政协、县委政法委分管领导、政法各部门负责人及综治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到场观看了宣传展并参与《反间谍法》宣传活动。

政法短波

罗山法院异地审理行政案件

本报讯(刘俊)11月4日,罗山县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驱车前往息县法院,异地审理彭某诉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纠纷案,方便双方当事人就地参加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

原告彭某因不服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其申请行政复议,故提起行政诉讼。按照市中级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异地交叉管辖制度规定,罗山县法院与息县法院相互审理对方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案件。为查明案件事实,该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在息县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自行诉讼异地交叉管辖制度实施以来,罗山县法院不断加大巡回审判工作力度,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淮滨检察院成立文化育检兴趣小组

本报讯(李建超)为进一步提升全院干警的综合素质,为检察文化建设注入新活力,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结合实际,成立了各类兴趣小组。

为打造具有淮滨检察特色的兴趣活动品牌,该院一是以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宗旨,以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为载体,以陶冶情操、增强素质为理念,深入推进“文化育

检”工作。二是成立由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兴趣活动”领导小组。三是各类兴趣小组采取干警自愿报名的形式组成。四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在该院门户网站、微博、微信上及时刊登兴趣小组相关信息,全面展现文化育检活动成果。五是结合全院工作安排,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确保小组活动开展常态化。

罗山警方深入学校推广“河南警民通”

本报讯(记者 张诗琦)为快速推进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及“河南警民通”的推广应用,方便群众办事,罗山县公安局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该项工作。

11月4日上午,该局政委邹黎明带领国保大队、政治处、警务保障室、出入境、宣传股民警,到罗山县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公安“互联

网+”便民服务平台及“河南警民通”推广应用工作。邹黎明认真向学校领导及教师宣讲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及“河南警民通”推广应用的目、意义、操作流程并亲自演示注册、操作。广大师生积极配合,纷纷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上注册,活动当天有50余人完成注册认证。



图为淮滨县检察院检察长陈晓东与第三方律师、信访当事人座谈时的场景。李富强 摄



11月3日晚,信阳中院刑三庭副庭长陈鑫、助理审判员张伟一行前往信阳师范学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现场指导学生们进行模拟法庭庭审。图为法官向学生发放“信阳法院”官方微信名片。简晓鹏 摄

强制执行农民工讨薪

□李全胜

2015年1月至9月,陈某某等5名外来农民工在金星集团信阳啤酒有限公司务工,但该公司一直拖欠陈某某等5人工资未付。此纠纷先后经劳动仲裁,又经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被告金星集团信阳啤酒有限公司应支付陈某某等5名原告工资款共计10万余元。

由于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陈某某等5名原告多次向潢川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立案后,执行人员依法下发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令。同时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督促该公司自觉履行还款义务。但是,被执行人置法律威严于不顾,仍拒不履行。

该院执行人员望着农民工兄弟一双双渴望的眼神,倍感责任重大,加班加点地在外围对被执行单位的财产情况展开调查。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查询到被执行人在银行有一笔20余万元的存款,执行人员经报请院领导批准,依法对该账户的银行存款采取冻结、扣划,并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行为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法官真是农民工的保护神啊!”这5名申请人在领取执行款时感动地说。



转变五种观念 提升反贪工作水平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吴志军

2015年8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为了顺应反贪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期待,履行好反贪查案职责,规范司法行为,保证司法公正,笔者认为在查办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深刻转变包括初查、指挥、证据、质量、科技在内的五种观念,更加注重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形成植根于内心的符合法治要求的理念和思维,转变侦查模式,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水平。

转变初查观,切实做到初查精细化

初查是立案以及侦查的基础,要实现办案的重心前移,必须更加重视初查工作。当前,职务犯罪初查由“粗放式”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已是大势所趋,我们的初查精细化程序和成案率也在逐步提高。但是,一些基层院反贪部门仍然没有摆脱初查思路狭窄、手段单一、效率低下的困境,还存在着初查思路不清,缺乏合理规划等问题。因此,我们要进一步树立初查精细化的观念,为立案侦查打下坚实基础。一要充分利用新时代信息化研究的科技成果收集初查资料。利用侦查信息平台、线索评估软件等开展线索评估,网上初查等,全面掌握涉案人员信息,确保在初查环节获取大多数关键证据,为立案侦查

打下坚实基础。二要注重对初查资料的分析研判。要从传统的“汇总查询——集中反馈——统一分析”的模式,转变为多次的“查询——反馈——分析”循环模式,从而实现“准确切入、精确打击”的目标。三要加强对初查方法的研究。实践中,以何种初查方法实施初查方案,以达在不接触被调查对象的前提下获取尽可能多的证据和信息,是初查工作成功的关键。侦查人员可以在不暴露侦查人员真实身份的情况下,采取借用身份、乔装调查的方法掌握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材料信息。

转变指挥观,侦查指挥务必亲临一线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就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要想取得战争的胜利,离不开领导强有力的指挥。当前,一些主管领导和局长还存在当“甩手掌柜”的现象,只安排任务,不深入研究案情,指挥方法粗放,导致初查成案率低,侦查工作效率不高。分管副检察长和反贪局长作为战斗的指挥员,一要亲临一线,发挥好组织指挥、督促检查的作用。二要发挥排除阻力、具体协调的作用,为承办人办案排除阻力,扫清障碍。三要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主动开辟案源,亲自参与攻坚,强化现场指挥,监视异常情况,力求一举突破。

转变证据观,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构造

我国传统的刑事诉讼构造被称为“侦查中心主义”,侦查是整个刑事诉讼的中心,公检法三机关呈“流水线”式地对被告人进行刑事追诉。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而我们现行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由于不重视取证程序性和合法性,还存在违规取证、随意取证等问题。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反贪部门的侦查取证必须更新观念,主动适应司法改革新的要求。一要坚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收集、固定证据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严禁以刑讯逼供、诱供等非法方式取证。二要注意全面收集证据,既要注重收集有罪、罪重证据,又要注重收集无罪、罪轻证据。三要用反向思维审查证据,站在审判人员、犯罪嫌疑人和辩护律师的角度全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完善、固定好证据。

转变质量观,严守“质量就是生命”理念

质量是办案工作的生命线,提升质量是司法办案的永恒追求。我们一方面要保证办

案的数量,另一方面要更加注重办案的质量和效果。实践中,一些干警案件质量意识淡薄,工作缺乏精益求精的态度,没有认真细致审查证据,给案件诉讼留下了隐患。因此,我们既要转变观念,更要采取行动,坚决避免类似状况再次发生。一要建立案件质量问责机制。二要积极发挥内部审查把关和上级院监控作用。三要加强和公诉部门的沟通联系,了解案件诉讼进程,听取公诉部门意见,将补查工作做准。

转变科技观,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程度

在现代信息社会,谁获取、掌握的信息量大,谁就能在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反贪查案也不例外。侦查人员要高度重视情报的收集和利用,将信息处理技术、网络技术、高科技领域的成果融入侦查办案中。一要加强推进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提高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二是侦查人员要提高发现、获取、整理、分析、综合利用情报的能力。三是要坚持建用结合、以用促建的原则,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侦查信息查询平台进行信息引导侦查,实现信息共享,增强信息网络等在实际中的应用。四要培养一批既有侦查办案经验,又懂侦查装备应用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实战能力。